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聯營公司申報發行機構間REIT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刊發。

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准東特變能源(本公司聯營公司)擬以其持有的北一電廠項目作為底層資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展持有型不動產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機構間REIT**」)申報發行工作，發行規模尚待監管審核、底層資產最終評估值和合資格專業投資者認購意向等情況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准東特變能源49%股權。作為原始權益人之一，本公司擬將持有的准東特變能源部分或全部股權出售予管理人，出售股權予管理人的代價將根據底層資產的最終評估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底層資產的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並未就潛在開展的建議交易確定任何交易方，亦未與任何交易對手建立或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排。本次申報發行僅為初步可行性批覆，存在獲得監管批准，或被否決而無法繼續推進的可能性。建議交易的任何具體條款在申報時並未有具體規劃或定案。

建議交易如獲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將由管理人設立及管理的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載體，其相關資產將從准東特變能源股東(包括本公司)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將擔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負責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管理的持牌證券金融機構，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交易」	指	向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准東特變能源之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潛在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北一電廠項目」	指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一電廠2×660MW坑口火力發電站項目
「准東特變能源」	指	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北一電廠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49%權益，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其5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王斌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